

中午趴课桌午睡,要按天给学校1元钱午休费?珠海市金湾区一小有家长近日在网上曝光此事,并质疑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收取午休费,涉嫌乱收费。



中午趴课桌午睡,要按天给学校1元钱午休费?珠海市金湾区一小有家长近日在网上曝光此事,并质疑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收取午休费,涉嫌乱收费。对此,学校予以否认,称收取的午休费已得到上级部门批准,是合法的。金湾发改局也证实了此事。

#### 趴课桌睡觉得交1元

有家长投诉称,珠海市金湾一小对二年级以上的学生不提供宿舍,不少学生因为离家较远,中午不回家,在学校吃完午餐后,直接留在教室写作业,或是趴在课桌上小睡一会儿,等到下午再上课。学校没有专门派人监管。可前段时间,在小孩报名时,校方要求按每天1元的标准收取“午休费”,令家长不解,并质疑学校乱收费。

对此,记者采访了金湾一小的部分学生家长。他们均证实了此事,并

对此感到困惑。“我们虽然都不满,但因为价格也不贵,投诉怕惹恼学校,可能不准孩子中午留在教室,只好忍下来。”一名家长说。

#### 知情者称孩子小得有人管

记者还采访了金湾其他几所学校,发现均无此收费项目。三灶镇一所中学教师表示,该校也有部分学生离家较远,中午需要在学校午休,学校专门安排阅览室供他们午休,从未收过费用,“中学都不用收费,小学收午休费更加不可理解。”该教师称,自己工作多年,还是第一次听说这个收费名目。

一名知情人士还解释说,小学之所以要向午休学生收费,很多中学反而不收,是因为现在小学生年龄小,加上父母溺爱,很多缺乏自制能力,在学校午休并不踏实,可能会到处玩耍,从而发生意外,学校必须安排专人照看、监管,相关的成本投入需要向午休学生收费来解决。中学生年龄较大,自控能力也较强,午休老老实实的,所以反倒不用收费。

#### 学校称已申请了收费许可证

校方24日约见记者,详细解释了收费的由来与依据,称所收费用是经广东省教育厅、省政府纠风办批准的,

并全部上缴财政,学校没有截留。

该校一名负责人澄清,学校向一年级午休学生提供床位,按每天2元的标准收午休管理费,二年级及以上的学因床位有限,在教室利用课桌午休,每天收取1元,上述收费是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和珠海市物价局、珠海市教育局的文件执行的,并向金湾区物价局申请了收费许可证,不存在违规之处。记者发现,该许可证白纸黑字,确实存在。据了解,佛山、广州不少提供午休的小学也都在收取午休费。

校方解释,该校共有1800多名学生,其中大部分学生家距学校较远,1200多名学生中午需留在学校午休,需要使用水电以及更换床板等,所以才收少量费用。该负责人表示,所收费用全上缴了财政。

金湾区发改局也在网上回应,证实了学校的说法。该局介绍,金湾一小自2010年9月开始向午休学生收费,其中一年级新生在宿舍午休,每人安排一个床位,并有专门的值日教师进行管理。二到六年级的学生由于午休床位有限,只能在教室内座位休息。学校同样派有专门的教师值班进行管理,每层楼安排一名老师。

(据中国青年网)

## 物价局乱批“午休费”比收费行为更可怕

3月22日,南都报道了珠海金湾一小向午休学生按天收取1元午休费一事,引发舆论热议。校方约见记者,详细解释了收费的由来与依据,称所收费用是经广东省教育厅、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和珠海市物价局、珠海市教育局的文件执行的,并向金湾区物价局申请了收费许可证,不存在违规之处。该许可证白纸黑字,确实存在。据了解,广东省佛山、广州不少提供午休的小学也都在收取午休费。

作为政府的行政构成,物价局不仅仅是核定、颁发收费通知书就完事了,它还有一个重要的行政职能,那就是“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受理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举报、投诉;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

换言之,物价局核定和颁发各种收费许可证,仅仅听取收费主体的单方面诉求和申请是不够的,更要尊重法规精神、客观态势,维护群众利益,听取群众意见,维护收费许可证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公信力。

可看看这个所谓的极其荒唐的趴课桌费,听起来就非常可笑,让人觉得学校“太渴了”,大利欲熏心了。就算是收费理由振振有词,却已经违背了义务教育的最基本精神,教育公益性。国家都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只收取书费,减免学生经济负担,让公益性得到真正落实,学校的收费理由再充分,也根本站不住脚,不能得到成立,物价局应断然拒绝这种“乱收费申请”。

可是,当这种“乱收费申请”也能得到行政批准的时候,我们能说什么呢?只能说,在收费许可方面,物价局沦为了某些不正当收费主体的“收费道具”、“不良推手”。这种公共角色、公平理念的丧失,不仅助长了乱收费的“厚黑精神”,更让社会应该倡导的公平价值观,萎缩很多。一个小小的收费,带来了如此巨大的公共精神损伤,这个代价还是太高了。物价局分明就是一种“乱作为”,涉嫌行政渎职。

杜绝各种乱收费,需要严厉遏制收费主体的乱收费冲动,但对于这种涉嫌权力腐败的“收费乱审批”,我们同样应该厉声谴责,大声声讨。甚至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唤醒其必要的公平信仰,维护应有的价格尊严以及公信力。

(据《兰州晨报》)

## 经过批准的“午休费”也是乱收费

珠海金湾一小学生趴课桌上睡觉还要交钱?校方之所以要收费,是因为1200多名学生中午需留在学校午休,需要使用水电以及更换床板等,学校不是企业也不是政府,本身不产钱,还要负担学生午休的相关费用,的确有难处。有难处就得找政府相关部门想办法解决。没想到,有关部门竟然把问题踢给了学校以一纸批文就可以让学校理直气壮地向学生收费。我们可以粗略算一下,1200个学生,每个学生每个月30元钱,总共才36000元钱。难道珠海财政就缺

这36000元钱吗?

尽管是少量的费用也不该收。须知,小学生趴课桌午休或午睡那滋味是很难受的,连这点小事都要算计着收钱,让人无法理解。当前,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了孩子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做为一级政府,理应想办法改善学生午休条件,比如:从三公经费中挤出一点点,不是什么难事,抑或从省财政转移支付解决,毕竟广东省在全国也是有名的经济强省,解决这点小问题能有多难?

尽管校方称收“午休费”是经过教育厅和纠风办批准的,但从实际来看,这也是典型的乱收费,应该得到纠正。因为教育是事业不是产业,为学生提供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午休费”也是公共财政应该承担的教育费用,不应该由学生自掏腰包。否则,政府就没有尽到责任,不仅有损于政府的形象,也容易由此产生新的乱收费项目。此风不可长,应该立即纠正。

(据中国吉林网)

## 学生午睡收费缔造了千古奇闻

珠海金湾一小向午休学生按天收取一元午休费一事刚出来的时候,还抱着幻想:这样的规定也许就是学校自己擅自制定的,也就是仅此一家而已,不具有代表性,或许是这家学校的校长“喝晕了”后的决定,没想到这竟然是整个广东省的规定,真是千古奇闻。

最让人难以理解的是,这样的规定,竟然是多家部门联合发出的通知,这里面有教育厅、有财政厅也就罢了,

没想到纠风办也搅和了进来,真不知道这纠风办纠的是什么样的风。

午睡可以收费,那可以收取费用的地方就多了,夏天可以收取风扇费,冬天可以收取取暖费,秋天可以收取清凉费,春天可以收取看花费。既然睡觉都可以收费了,那喝水,撒泡尿也能收费,是不是老师讲课、批个作业也要收取口水费和墨水费呢?这下子,终于明白了江苏的那家幼儿园为啥要收取“拥抱费”了。

2012年秋季开学的时候,为整治乱收费,教育部一口气出台了30条开学“监管令”,主要内容包括: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材料。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额外费用。不知道,广东的这个“睡觉费”是不是额外的?

(据《重庆晨报》)